

保自规复〔2024〕182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三期）的批复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三期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三期）临时用地占用腾冲市明光镇自治村村民委员会空树河村民小组、涩梨树村民小组、石岭子村民小组，共1个乡镇1个村民委员会3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4.7721公顷作为生活用房、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拌合站、施工便道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20.2604公顷、园地2.2500、其他农用地2.2617公顷。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

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4 年 10 月 22 日—2028 年 10 月 21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